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97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的合计表决结果是决定本次议案6至议案11的情况前提，根据本次议案1至议案5的表决情况，生效的累积投票议案为:“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于议案7(分情况表决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于议案10(分情况表决五)、“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适用于议案11。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人员是王迪、向小华、李正球，当选独立董事的人员是李辉、赵伯锐，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人员是饶思平，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0,799,900股。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华菱精工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764,7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33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0日、2024年8月27日在上交所予以公告。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监事会主席姜振华先生主持。

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贺德勇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其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金世春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

3、总裁黄超先生、首席财务官张永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张育书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免去贺德勇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891,404	70.1799	841,700	0.9700	25,031,600	28.8501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免去凌云志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886,204	70.1739	841,700	0.9700	25,036,800	28.856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免去刘煜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8,200	1.7036	60,233,904	69.4221	25,052,600	28.8743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免去贺加瑞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891,404	70.1799	841,700	0.9700	25,031,600	28.8501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免去金世春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892,104	70.1807	840,000	0.9681	25,032,600	28.851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关于选举王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353,827	132.9501	
9.02	《关于选举陈仁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48,309	0.9777	
9.03	《关于选举向小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50	0.0088	
9.04	《关于选举李正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919,406	55.2291	
9.05	《关于选举马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6,503	0.5607	
9.06	《关于选举邢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00	0.0242	
10.01	《关于选举王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7,976,078	101.3961	是
10.02	《关于选举陈仁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4,766	1.5153	否
10.03	《关于选举向小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3,848,918	96.6394	是
10.04	《关于选举李正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461,162	81.2094	是
10.05	《关于选举马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75,953	0.7790	否
10.06	《关于选举邢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001	0.9243	否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9,179,523	68.2069	
6.02	《关于补选赵伯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5,900	0.3295	
6.03	《关于补选李晶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421,403	26.9941	
6.04	《关于补选陈国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001	0.0530	
7.01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9,590,673	68.6807	是
7.02	《关于补选赵伯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596,320	65.2296	是
7.03	《关于补选李晶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371,806	54.5980	否
7.04	《关于补选陈国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6,104	0.5487	否
8.01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2,876,330	199.2472	
8.02	《关于补选赵伯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1,011	0.1855	
8.03	《关于补选李晶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587,675	81.3552	
8.04	《关于补选陈国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50,955	0.8655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补选饶思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9,485,417	68.5594	是
11.02	《关于补选宗珊珊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3,712,504	27.3296	否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免去贺德勇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32,600,904	71.1702	841,700	1.8374	12,364,300	26.9924
2	《关于提请免去凌云志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32,595,704	71.1589	841,700	1.8374	12,369,500	27.0037
3	《关于提请免去刘煜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478,200	3.2270	31,943,404	69.7349	12,385,300	27.0381
4	《关于提请免去贺加瑞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32,600,904	71.1702	841,700	1.8374	12,364,300	26.9924
5	《关于提请免去金世春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32,601,604	71.1718	840,000	1.8337	12,365,300	26.9945
6.01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889,023	67.4331				
6.02	《关于补选赵伯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5,900	0.6241				
6.03	《关于补选李晶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54,103	23.4770				
6.04	《关于补选陈国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001	0.1004				
7.01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300,173	68.3306				
7.02	《关于选举赵伯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305,820	61.7937				
7.03	《关于补选李晶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37,206	48.1089				
7.04	《关于补选陈国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6,104	1.0393				
8.01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8,004,830	192.1213				
8.02	《关于选举赵伯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1,011	0.3514				
8.03	《关于补选李晶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585,775	71.1372				
8.04	《关于补选陈国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50,955	1.6393				
9.01	《关于选举王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8,772,827	128.3056				
9.02	《关于选举陈仁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48,309	1.8519				
9.03	《关于选举向小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50	0.0167				
9.04	《关于选举李正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584,806	49.3043				
9.05	《关于选举马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6,503	1.0620				
9.06	《关于选举邢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00	0.0458				
10.01	《关于选举王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540,327	99.4180				
10.02	《关于选举陈仁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4,766	2.8702				
10.03	《关于选举向小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413,169	90.4081				
10.04	《关于选举李正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459,262	70.8610				
10.05	《关于选举马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75,953	1.4756				
10.06	《关于选举邢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001	1.7508				
11.01	《关于补选饶思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194,917	68.1009				
11.02	《关于补选宗珊珊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45,204	24.112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的合计表决结果是决定本次议案6至议案11的情况前提，根据本次议案1至议案5的表决情况，生效的累积投票议案为:“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于议案7(分情况表决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于议案10(分情况表决五)、“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适用于议案11。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人员是王迪、向小华、李正球，当选独立董事的人员是李辉、赵伯锐，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人员是饶思平，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奕辰、于少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股份84,381,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4%)的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相结合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728,01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高新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4,381,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4%。

二、拟减持股份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股票来源:2021年公司重整，高新投集团作为债权人通过以股抵债获得的公司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相结合。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728,012股(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重整管理人与高新投集团签订的《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投资协议书》，高新投集团作为投资人有条件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的50,000,000股股票，并承诺:认购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36个月。(限售承诺的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1月25日，即承诺限售期为2022年1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

本次减持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高新投集团作为债权人通过以股抵债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1、高新投集团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高新投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高新投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情况等情形决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高新投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合计12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8月19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少于5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价格不设区间。

● 截至2024年9月5日，部分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9,900股，累计增持金额3,457,596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62.87%。

近日，公司收到部分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合计12人。

2. 增持实施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7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9,644,444,445股)的0.0360%。

3. 增持实施后，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合计12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8月19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少于5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价格不设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主体本次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5日，部分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9,900股，累计增持金额3,457,596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62.87%。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股份数量(股)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徐力	董事长	72,000	10,000	66,300	82,000	0.0009
顾建忠	副董事长、行长	480,000	120,000	854,400	600,000	0.0062
应长明	职工董事	257,200	98,300	650,746	355,500	0.0037
张宏彪	副行长	592,000	105,000	703,352	697,000	0.0072
顾贤斌	副行长	322,600	76,600	510,048	399,200	0.0041
姚晓岗	董事会秘书兼首席财务官	100,000	50,000	337,500	150,000	0.0016
朱卫	首席风险官	180,000	50,000	335,250	230,000	0.0024
合计		2,003,800	509,900	3,457,596	2,513,700	0.0261

注:持股比例合计与各持股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截至2024年9月5日，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3%。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自愿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两年内不减持本次增持股份。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57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0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A2栋北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447,9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447,9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0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0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瑞嘉先生主持;

2、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江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408,591	99.9407	38,766	0.0583	600	0.001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409,191	99.9416	38,766	0.058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13,441	98.2525	38,766	1.7207	600	0.0268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14,041	98.2792	38,766	1.720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继伟、王剑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08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0,462,2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373%。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11日。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上市公司”或“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及其特定关联方(含一致行动人)等37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16年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4号)，核准公司本次交易。

公司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254,901,960股，其中海南海岛临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临空”)认购股份160,462,227股。海岛临空在本次交易中分别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盈利补偿承诺以及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下属13家房地产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以下简称“房地产业务合规承诺”)。上述股份于2016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股份限售期已于2021年9月26日届满，盈利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房地产业务合规承诺持续履行中，未发生承诺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近日，海岛临空委托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其所持全部股份解除限售。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60,462,2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37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海南海岛临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60,462,227	160,462,227	4.0293%	1.0570%	0.8373%	质押145,000,000股，无冻结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82,306,352	20.78%	-160,462,227	3,821,844,125	19.9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181,470,983	79.22%	160,462,227	15,341,933,210	80.06%
三、股份总数	19,163,777,335	100.00%	0	19,163,777,335	1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及其他情况说明

㈠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海南海岛临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不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以上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分别与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盈利补偿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涉及的业绩承诺主要如下:2016年至2020年(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经审计重组标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725.58万元、143,005.80万元、229,833.32万元、229,833.32万元、229,833.32万元，合计为851,231.34万元，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就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3.关于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交易对方承诺，若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下属13家房地产公司如因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上述承诺详见公司2016年9月26日《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

㈡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未低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未低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海岛临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公司股份已履行自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的承诺。海岛临空于2021年9月26日履行完毕该股份锁定承诺。

2.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2016-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审计报告，2016年、2017年完成业绩承诺，2018年、2019年、2020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海岛临空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应补偿股份24,266,741股、97,075,772股、246,869,344股(实际可用于补偿股份39,119,714股，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518,203,698.81元)，同时应返还2018年、2019年、2020年度应补偿股份对应2016-2017年度现金分红776,535.72元、3,106,424.70元、1,251,830.85元。截至2021年1月，海岛临空已返还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对应2016-2017年度现金分红3,882,960.42元。

2021年2月至3月期间，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盈利补偿方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六家主体均进入破产重整，盈利补偿方海岛临空作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的子公司，进入海航基础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及(2021)琼破21号之八《民事裁定书》，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履行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应注销的109,986.97万股对应转增新股383,914.69万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履行部分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其中，海岛临空应注销的12,134.25万股对应转增新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已经履行部分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

2022年4月，就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2018-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分别裁定确认普通债权金额124,914.30万元、511,114.76万元，其中，公司基于海航基础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案确认海岛临空2018年、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对应的普通债权70,169.55万元，根据《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每家债权人普通债权10万元以下的部分以现金清偿，超过10万元以上的部分，以海航基础转增股票抵债的方式安排清偿，抵债价格为15.56元/股，即每100元可获得约6.43股海航基础A股股票，因此公司可受领现金10万元及海航基础股票4,508.97万股。2023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海航基础股票4,508.97万股，202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海航基础10万元现金，公司受领完毕经海南高院裁定的海岛临空2018年、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海岛临空2018年、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3.关于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履行情况

就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下属13家房地产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未发生承诺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海岛临空依承诺持续履行。本次海岛临空解除股份限售，不影响其履行该项房地产业务合规承诺，海岛临空将继续履行此项承诺。

㈢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供销大集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供销大集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供销大集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海岛临空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7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调整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经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鉴于其近期相关事项尚待进一步核实，基于审慎性原则，会议同意调整2024年度外审机构并重新启动外审机构选聘工作。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以及后续重新聘请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将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常屹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常屹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委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常屹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常屹峰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常屹峰先生担任执委会委员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即2024年9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9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注1)	382,026,400	49.14
2	林松华(注2)	43,682,767	5.62
3	建瓯趣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56,738	5.49
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122,142	2.85
5	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9,880	2.68
6	黄育宾	11,986,914	1.54
7	王琳艳	9,800,000	1.26
8	国海证券－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卓越816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75,450	0.92
9	建瓯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5,208	0.67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50,00,000	0.64

注1:证券账户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1,101,0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925,4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凯庭除直接持有公司0.49%的股份(即3,785,245股)外，还通过万利达工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82,026,400股，通过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得未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09,88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06,621,525股。王琳艳为吴凯庭之配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800,000股。吴凯庭、万利达工业、赢得未来投资及王琳艳为一致行动人。

注2:董事长林松华除直接持有公司5.62%的股份(即43,682,767股)外，还通过建瓯趣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趣惠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2,648,23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6,331,005股。黄育宾为林松华之配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986,914股。林松华、趣惠投资及黄育宾为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9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股本比例(%)
1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382,026,400	51.89
2	建瓯趣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56,738	5.79
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122,142	3.01
4	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9,880	2.83
5	黄育宾	11,986,914	1.63
6	林松华	10,920,692	1.48
7	王琳艳	9,800,000	1.33
8	国海证券－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卓越816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75,450	0.97
9	建瓯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5,208	0.71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5,000,000	0.68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9月07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08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9月，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顺客隆”)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申请并获得贷款本金最高限额为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23年9月至2028年9月，广东省顺客隆全资子公司肇庆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顺客隆”)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限额为13,500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本次提供担保前，实际担保金额为2,800万元，详见2023年12月1日《关于向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近日，广东省顺客隆向顺德农商行申请并获得贷款3,500万元，目前广东省顺客隆在顺德农商行的贷款余额为6,300万元，肇庆顺客隆为广东省顺客隆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6,300万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为30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15.5亿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12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2.5亿元。股东大会授权由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前述担保业务涉及的互保及互保调剂具体相关合同及文件等，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5月24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述肇庆顺客隆为广东省顺客隆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法定代表人窦丽杰，注册资本为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河滨北路60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药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玩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消防器材销售;棋牌室服务;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台球活动;健身休闲活动;外卖递送服务;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禽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是供销大集控股子公司中国顺客隆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顺客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广东省顺客隆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2024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3,728.83	25,555.16
总负债	11,901.06	12,294.21
净资产	11,827.77	13,260.95
营业收入	19,033.34	42,765.63
利润总额	-1,433.18	-1,760.58
净利润	-1,433.18	-1,760.58

三、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即债权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担保人:肇庆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担保人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13,500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肇庆顺客隆位于肇庆市高要区的若干商铺房产。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广东省顺客隆向顺德农商行申请并获得贷款3,500万元，肇庆顺客隆为广东省顺客隆提供的实际担保额增加至6,300万元，是为了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满足自身经营资金需求。此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 2021年自查发现存在的股东及关联方未披露担保，截至2022年4月24日，已按照《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在相关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或是由主债务人通过置换抵押资产的方式解决完毕，对供销大集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供销大集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情况如下:

担保分类	担保协议情况		实际发生担保情况	
	协议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800	0.07%	尚未发生	0.00%
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14,970	1.34%	6,300	0.56%
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0	0.00%	0	0.00%
合计	15,770	1.41%	6,300	0.56%

3. 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和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鹰股份”)于2024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送达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大横琴集团向宝鹰股份除大横琴集团、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古少明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1.60元/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11,516,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5%，要约收购期限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

截至2024年8月30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101个账户，共计13,803,660股股份接受大横琴集团发出的要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涉及股份的清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大横琴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0.37%股份，其全资子公司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0%股份，同时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古少明分别将持有的公司11.54%和4.0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大横琴集团，故大横琴集团持有公司37.96%股份表决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4-09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4年8月销售情况

2024年8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22.7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172.4亿元;2024年1-8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207.6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1,637.8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4年7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无新增开发、物流地产项目。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立业集团	是	87,000,000	5.00%	3.22%	2022-8-29	2024-9-5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合计	-	87,000,000	5.00%	3.22%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770,500,000	44.27%	28.54%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770,500,000	44.27%	28.54%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